

【112.06.02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辦法

110.10.2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增訂第 7 條第 5 款

111.04.07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原第 1 至 9 條為第 2 至 10 條及增訂第 1 條

111.04.07 系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

112.4.1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原第 2 條第 1 款、酌修整體文字及於法規名稱新增學院名稱

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經濟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、必修計量課程與必選總體貨幣課程之成績要求及學門論文一篇，其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必考科目：「個體經濟理論」及「總體經濟理論」二科。前者考試範圍為「個體經濟理論一 A」、「個體經濟理論一 B」、「個體經濟理論二 A」及「個體經濟理論二 B」；後者考試範圍為「總體經濟理論一 A」及「總體經濟理論一 B」。

二、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：一一〇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，應修畢「計量經濟理論一」及「計量經濟理論二」並均取得 A-以上成績；一一一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，應修畢「計量經濟理論一 A」、「計量經濟理論一 B」、「計量經濟理論二 A」、「計量經濟理論二 B」並均取得 A-以上成績。